

維特健康診所 特約合作契約書

本契約由以下雙方共同簽訂：

甲方：維特健康診所（以下簡稱「甲方」）

乙方：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（以下簡稱「乙方」）

雙方同意建立特約合作關係，依下列條款執行本契約內容：

第一條 雙方合意

1. 特約資格

乙方同意甲方成為其特約商店，提供乙方員工及其眷屬享有特定優惠。

2. 識別方式

乙方員工及其眷屬憑下列任一有效證明，即可享受本契約規定的優惠內容：

- 印有「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」標識的會員識別證或其他有效證件。

第二條 優惠內容

甲方承諾為乙方員工及其眷屬提供以下優惠：

1. 所有療程、檢測及機台設備費用，以標準價格的 9 折 計算（特定限時優惠活動除外）

第三條 應注意事項

1. 公告方式

- 乙方可透過內部公告、網站或其他方式，通知員工相關特約訊息。
- 甲方需於營業場所的明顯位置，展示特約商店識別牌。

2. 契約履行

- 若甲方違反本契約內容（例如提高售價後再提供折扣），乙方經查證屬實，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，甲方不得異議。

3. 契約修正

- 契約的任何修訂，均需經雙方書面同意後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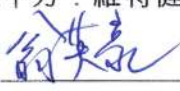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條 契約有效期限

本契約有效期限為自 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起至 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 止，期間屆滿後可由雙方協商續約。

第五條 契約份數

本契約一式兩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可透過書面協商進行補充或修訂。

簽署欄位甲方：維特健康診所診所

代表人： 

日期： 115.8.14



乙方：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代表人： 曾怡靜

日期： 115.8.12

